

# 科研創業計畫111-1期徵案 聯盟學校說明會

2021.09.07

# 講師

## David Lin 林坤進

產學中心 資深協理 兼  
科技部科研創業平台技術經理

Email: [david481126AD@gmail.com](mailto:david481126AD@gmail.com)

校內分機:#35189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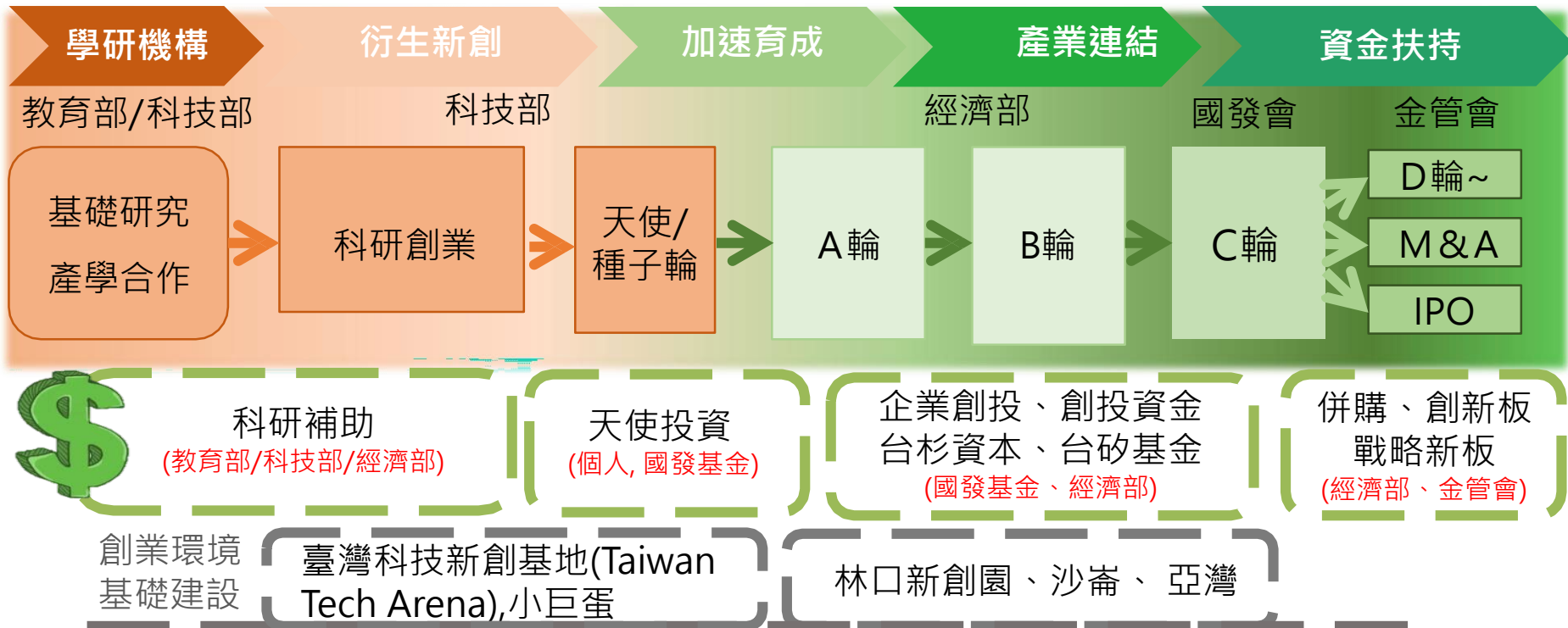
**1.111-1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重點介紹**

**2.本平台” 教授新創事業”服務  
規劃**

# 1. 111-1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

# 跨部會創新創業推動架構

- 科技部為科技新創之最上游，著重於轉化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及早期育成，後續串接經濟部、國發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新創資源，接棒協力扶植新創成長



## 申請方式

1. 申請案須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機制篩選、輔導後推薦申請
2.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www.trustu.tw/>)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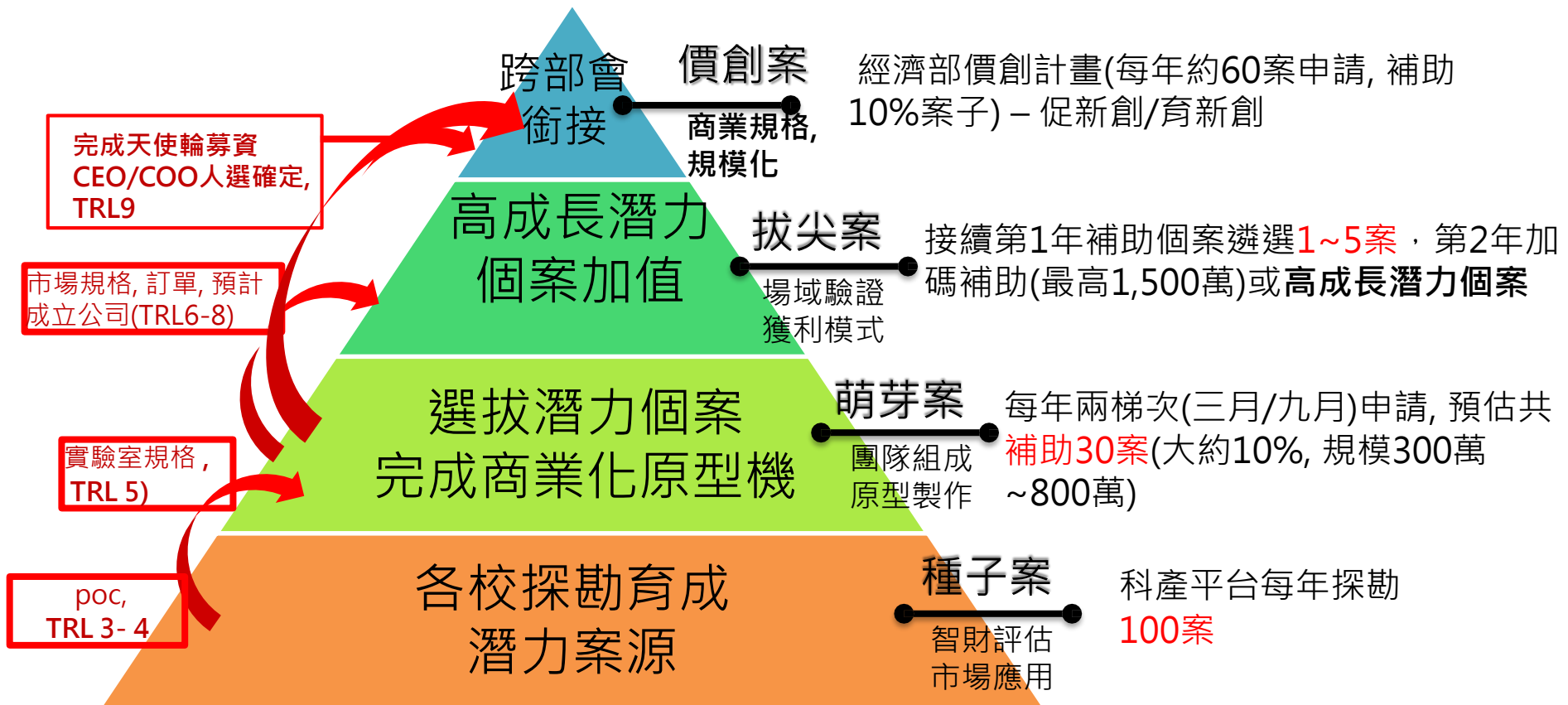
## 補助類別&經費額度

- **萌芽案：**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 300 至 800 萬元**
-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 如何判斷要申請那個計畫?

1. 科技部萌芽/拔尖案補助, 育成潛力案源(萌芽, 0.5 -> 1)或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拔尖, 1<sup>st</sup> 技轉)
2. 接棒經濟部價創計畫,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促新創, 1<sup>st</sup> 技轉)或育成增長(育新創, 2<sup>nd</sup> 技轉)

## 自我評估



# 111-1徵案及審查時程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GLORIA Operation Center

- 申請須透過清華科研產業化平台輔導且經聯盟初審合格後提出。  
無件數限制
- **選定團隊(大約25%)參加商業開發培訓**，協助審查委員深度了解個案技術發展現況，媒合加速器及業師早期參與，幫助團隊快速掌握創業關鍵
- 111-1梯次, 2021年**9月6日~10月8日**徵件，10~11月科技部審查，補助個案預計12月中旬簽約撥款. 2022年一月開始執行



# 111-1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新增要求(1)

1, 曾獲政府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之計畫，其**相同技術**申請本項補助方案，個案主持人應據實揭露。

2. **拔尖案**：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 或 **COO 人選(最好兩者都有)**，**創業所需運用的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標準**如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1. 天使投資基金、2. 創業投資事業、3. 天使投資組織、4. 天使投資俱樂部、5.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6. 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 3. 商業開發培訓輔導

通過書面初審個案，將安排進行商業培訓，評估團隊

(1) 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

(2)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

(3) 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

(4) 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

(5) 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個案須全程參與，並請科研產業化平台專責技術經理全程協助個案

# 111-1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新增要求(2)

- 4.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 5.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進行技術股分配時，建議**技術股股權占比以6%為原則**。若所屬執行機構可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報科技部備查後，放寬執行機構技術股股權占比**最高至 16%**。
- 6.計畫管考:拔尖案、**提前或預計出場之萌芽案**，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 7.接受科研創業計畫補助之個案於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部及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及**後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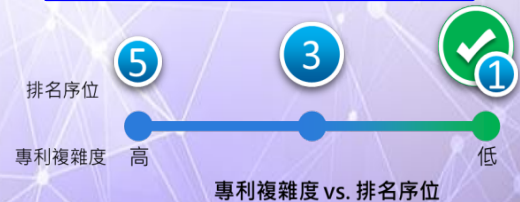
# 附件：專利樣態分析

※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申請審查時 需完成項目	需完成項目	排名序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無專利		4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4	
	團隊成員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4
	與其他單位共有 (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		無授權	B	C、D	2
		已授權	A、B	C、D、E	4
非執行機構之團隊成員					
運用其他單位 (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	無授權		C、D	3	
	已授權	A	C、D、E	5	

需完成項目：

- A.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
- B.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 C.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D. 簽訂 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非團隊成員除外)**
- E.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 111-1 科研創業計畫徵案清華聯盟時程

110-1 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時程表	
日期	項目
9月6日	開始申請, 聯盟發出邀請, <b>開始申請平台帳號與密碼</b>
9月10日	清華五校聯盟平台 <b>徵案報名截止</b>
9月17日	團隊繳交申請資料
9月23日上午、 9月24日全天	聯盟學校校內審查(線上)
<b>10月4日</b>	<b>團隊繳交最終版提案檔案且完成計畫平台資料上傳,</b> 平台網址： <a href="https://www.trustu.tw/">https://www.trustu.tw/</a>
10月6日	函文報科技部(本平台)
10月8日	科技部徵案截止日

# 徵案報名

(請掃QR CODE)



有意申請計畫的教授團隊，  
敬請協助於**9/10中午前**完成報名

# 團隊提交文件

1. TPP(一般) 或TPP(生醫)
2. 構想書(簡報檔,  $\leq 20$  pages)
3. 輔導推薦表
4. 投資方評估報告 +  
CEO/COO簡歷 (拔尖案適用)

# 構想書建構思路



創新創業構想書架構建議		
方法	標的物	
Why to do?	0. 內部推動力與痛點	0. 外部推動力與痛點
What to do?	1. 運營	1. 需求
	克服挑戰, 順利成長	價值定位
	降低成本	市場(產業鏈上下有 獲利模式, BMI, BD, BP)
	防治風險	防治風險
How to do?(產銷人發財)	2. 供給	2. 競爭
	技術(基本模式, 解決甚麼問題). 不要只是知識, 要有優勢與獨特, 專利, 驗證, 製造等等	競爭對手, 產業鏈拉動或取代(評估因子: 更有效, 更新, 更有競爭力)
How much to do?	3. 資本	3. FP( Financial Plan, 幕資)
How skilled to do?	4. 人才/團隊, 優勢在哪?	4. 對人力資源的吸引力
How long to do?	5. 以5年為周期為規劃	

## 2. 計畫申請輔導規劃

# 清華科研產業化平台新創育成服務

## 平台任務

- 發掘各校具潛力重大研發成果，育成更多新創案源
- 提供學界創業團隊所需輔導與資源，及協助技術作價

## 重點工作

### 探勘

- 發掘重大研發成果
- 評估技術創業可行性
- 確認PI創業意願及團隊組成完整性

### 轉譯

- 技術專利報告
- 市場應用確認
- 技術成熟度評估
- 拜訪潛在客戶

### 輔導

- 種子案育成
- 協助萌芽案、拔尖案完成技術作價程序
- 未獲補助個案持續培育

### 追蹤

- 定期追蹤衍生新創發展情形(產品/服務上市概況、募資、營收等)
- 適時提供後續協助

# 清華聯盟科研產業化平台服務

協助TPP  
完備

協助團隊完成TPP探討，**確認**新創公司產品定位與未來**營運方向**

業師補助

引介專業之陪伴式業師，輔導團隊**建立商業模式與製作計畫書**，進而完備計畫 KPI，順利結案出場。每次申請最高補助8次。

規劃  
創業課程

鏈結內外部專家資源，安排「創業衝鋒工作坊」提供創新創業相關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等。例如，和Tacc+合作,的工作坊已於2021-08-19開課

產業聯絡專家

指定專任產業專家協助團隊計畫進行

其他經費  
補助

提供部分經費，用於團隊**計畫審核通過前**之培育與輔導,(規劃中, 看預算)

# 業師服務及責任 (外部合作方)

## 責任

- ☑ 簽訂保密合約及輔導協議書
- ☑ 協助團隊取得政府補助計畫
- ☑ 於團隊通過審核、取得經費前，  
需 與團隊會議(最高補助8次)，  
提供意見供檢討/修正計畫書

(由GLORIA支付出席諮詢費，每次新台幣  
2,500元整)

## 服務

- ☑ 輔導協助團隊完成提案計畫書，  
相關書審及簡報審準備
- ☑ 依團隊需求，陪同出席簡報審
- ☑ 媒合外部資源、資金

## 教授團隊/新創公司之責任

- 承諾完成計畫，達成政府要求及自訂的KPIs之決心。
- 承諾派任一專任研究員，統合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承諾參加 GLORIA 安排之相關課程。
- 承諾配合業師之討論，以求通過政府審查。
- 申請補助, 是階段性, 最終還是創業(決心)

# Q&A

# 科產平台創業服務規畫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GLORIA Operation Center

商模建立

商品定位、市場定位、競爭分析、行銷規劃

出海口規劃、媒介

外部資金媒合

確定商品/服務定位 完備提案計畫書 確保通過政府審核

科技部

每年2梯次,  
大約3-4月, 9-10月

種子案

萌芽案 / 拔尖案

經濟部

每年1梯次,  
大約6-7月

促新創

助新創

科技產業化平台

創業構想塑造

創業初期

創業中期

新創公司成立

隨時徵案

- 教授提案
- ATM
- 工程轉譯
- 案源探索

利用**Target Product Profile (TPP)**

定位產品

- TPP\_一般
- TPP\_醫藥醫技醫材

政府計畫書製作  
與提案協助

- 專任產專服務
- 引介專業專任陪伴式業師
- GLORIA創業講堂
- ATM
- 工程轉譯

獲得政府計畫經費

- 計畫執行, 定期檢討
- 外部資金媒合
- 新創團體、公司成立
- 結案出場

政府計畫結案出場

- 外部資金媒合
- 依需求服務

# 附件：輔導推薦表

## 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輔導推薦表

一. 計畫基本資料	
前次申請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本次送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 Email
申請機構	聯絡電話
二. 計畫技術內容	
核心技术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請概略說明原創性核心技术，為何此技術符合“重大研發成果”
商業發展規劃	1. 本計畫不接受技轉，個案將來需 Spin-in 或 Spin-out 2. 請概略說明在 Spin-in 或 Spin-out 的架構下，本次進入萌芽計畫要達成的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可能包括產品發展規劃、市場進入/布局規劃、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或前瞻使用者(lead user)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等)
智財調查	是否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技術內容是否具有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附專利申請號或專利編號)、權益持有人、共同持有人(同為專利權人)、是否有不包含於本計畫內之共同權利人、是否有第三方授權或其他合約限制等)

<b>科研產業化平台 對本計畫之評估分 析或輔導建議 (推薦說明)</b>	1. 評估本計畫技術發展、商業模式、創業團隊和出場時程規劃等(需評估：計畫主持人創業決心、TRL的發展程度、商業構想等內容) 2. 請說明外部業師意見或校內初審之輔導歷程(如：輔導項目、訪談紀錄等) 3. 請說明此案是否申請過科技部、經濟部或教育部計畫相關創業型計畫				
	序號	委員姓名	職稱	任職機構	專長
	1				(技術領域、創業投資、新創育成、智財等)
	2				
3					
<b>提案單位初審委員 (限外部委員)</b>					
<b>提案單位初審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b>提案單位：</b>	<b>負責主管：</b>	<b>(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b>			

※須由科研產業化平台負責主管簽核輔導推薦表。

#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 計畫平台註冊說明

計畫網站：<https://www.trustu.tw/>

## 操作步驟

計畫團隊若為首次使用本平台，請先行註冊取得帳號，其方式如下，若已取得帳號之計畫團隊，請使用原申請之帳密登入即可

1. 先點選「註冊」-->輸入相關資料-->確認送出
2. 平台管理員進行身份確認後，將帳號密碼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預計一個工作日)
3. 取得帳密後即可「登入」，進行資料建檔及檔案上傳，資料須「**確認送出**」後才會產生**審議編號**

\*\*帳號註冊僅於計畫徵求收件期程時才開放

\*\*同一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密**，其帳密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1



## 計畫列表

1. 先點選構想書資料建置，才會出現計畫構想列表

審議編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推動主領域	推動次領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動作	審查結果
							新增資料	

2. 點選新增資料建置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審議編號

\*科研產業化平台

\*學校單位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單位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EMAIL

\*計畫主持人電話(公)

\*計畫主持人手機

• 請於下拉式選單選取透過哪一個科研產業化平台送件申請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有無前期計畫

有  無

\*此研究是否有其他政府經費補助 (填寫有或無)

若有，請於此欄說明補助期程與計畫差異性

投資方評估報告(延續案免填)

創投公司或加速器  天使投資人

國際產學聯盟

國立臺灣大學

取消

投資方姓名

預計投資金額

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投資方評估報告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請填寫公告網址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

- ①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 ②相關衍生新創法規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請填寫公告網址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3

## 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

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積體電路布局

未申請   
  已申請

專利申請人: 台大

+新增專利申請人

專利發明人: 吳文中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吳文中

專利發明人: 管能恩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管能恩

+新增專利發明人

科技部科研成果: MOST

123456789

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 100 %

專利樣態: 無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科研成果

• 選填該智財屬哪類科研成果，並填寫該智財相關資訊(ex專利申請號、申請人、發明人...等)

非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無

專利發明人: [ ]

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所屬單位: [ ]

• 如有非科研成果之創業所需之智慧財產，也須填寫相關資訊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4

科技部科研成果 MOST 123456789

佔此申請案技術比例 100 %

專利樣態 無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

- 請依據該智財之「專利樣態」及「專利所有權人」選填
- 系統將依據選填結果，顯示應該繳交的資料



舉例：該智財之專利樣態為「已授權」且專利所有權人為「與其他單位共有」

專利樣態 已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與其他單位共有

\*已授權專利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需簽訂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需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需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科研成果

- 系統依據選填結果，顯示須繳交的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的欄位完成上傳
- 下方紅字為提醒事項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5

非科研成果

專利

營業秘密

程式原始碼

無

專利發明人

發明人申請專利  
時所屬單位

+新增專利發明人

佔此申請案技術  
比例

非科研成果

此計畫技術占比

%

專利樣態

無授權



專利所有權人

執行單位



刪除此項科研/非科研成果

+增加非科研成果

關閉

暫存

確認送出

頁面最下方按鈕說明：

關閉

：關閉網頁，不會儲存資料

暫存

：儲存資料，且資料可再修改

確認送出

：儲存資料，資料不可修改並產生審議編號